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專案臨時人力(部分工時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縣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(第 2 梯次)。

二、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00178546P 號函。

貳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。

二、具備資格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熟悉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PT…等)。

(三)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用名額：計 1 人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相關資料彙整。

（二）協助聯繫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應辦事宜。

（三）相關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每月工時 96 小時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；備取人員候用期限：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遞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)

五、薪資：基本時薪 168 元，每月工時 96 小時。

六、聘用期程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視期中考核結果作為下半年續僱依據)。

七、考核：依「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」規定，於僱用契約期間屆滿前，考核其僱用期間之績效，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。。

八、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（或停止）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，應予解僱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肆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s://www.ptc.edu.tw/)公告。

伍、報名程序：

請於 111 年 4 月 7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逕寄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收(地址：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＃3657，聯絡人：沈鈺恩)，信封上加註應徵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專案臨時人力(部分工時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，必要時須經面試。辦理面試時，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

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、參加面談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均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談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

柒、 錄取人員經通知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捌、 錄取人員，於受聘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玖、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保留簡章修改權利，如有變更另於本府徵才網站公告。

壹拾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專案臨時人力(部分工時)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郵遞區號□□□</td><td colspan="4">聯絡電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歷
(無則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3">服務單位</td><td>起訖日期</td><td>職稱</td><td>工作項目內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通知人
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與緊急通知人
關係</td><td></td><td>緊急通知人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通知人
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自
傳
（500 字以
內）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**簽名：**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報
名
應
備
資
料</td><td colspan="6">※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（**依序排列裝訂**），影本繳交備查。
(　)1.報名表(如本表)。
(　)2.國民身分證（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，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(　)3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(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(　)4.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。</td></tr>
</table>